

感謝黃偉哲市長接納本會訴求 讓代理教師寒暑假差勤回歸教師請假規則

代理教師是學校重要資源，權益與正式老師有所差別，又被教師法不如勞基法的法令綁住，年資不被採計、請假日數差別待遇、沒有加班費等等，好不容易教師組織幫忙爭取到整年聘期，本會並具體主張請臺南市政府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」，即渠等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
臺南市過去採用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，仍須到校上班然後給予慰勞假，此作法是全臺唯一與正式教師不同軌的，所以備受討論。臺南市代理教師的勞動條件不如鄰近縣市，也會產生縣市人才的磁吸效應，本會擔憂形成校方、學童和代理教師三輸的局面。

終於，經過本會多次論述及議員的合作，黃偉哲市長終於主動宣布調整臺南市做法，並於今日(6/12)公告：【113 學年度起比照正式教師，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】。本會樂見市府政策修改，方能為臺南市教育界留才，改善臺南市代理教師勞動條件，包括各界現正密切討論的代理教師依年資敘薪，將更貼近勞動權益及法規。本會期待今年本市教師甄試能吸引更多優秀教育人才。也感謝一直以來與本會合作關心代理教師權益的議員們，包括：王家貞議員、沈震東議員、許又仁議員等協助爭取全年聘期，朱正軒議員、李宗霖議員、沈家鳳議員等協助爭取寒暑假差勤比照正式老師。